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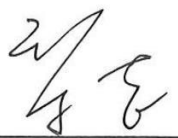
1、此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此次资产出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优化统筹资金安排、盘活现有资产，更加聚焦业务转型升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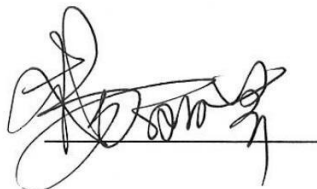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